

史学选译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2

1985

(总第11期)

史学选译1985年第2期〔总第11期〕

古代埃及史 资料选译

一、古王国时期

1. 古王国时期的王室经济
(哈佛拉之子涅库勒王子的遗嘱) (1)
2. 古王国末期的神庙经济
(涅菲里耳刻勒国王之阿卑多斯敕令) (3)
3. 古王国末期的地方贵族
(诺马尔赫亨库的墓铭、伊比的铭文) (4)
4. 古王国末期的首都贵族及其与王室的关系
(普塔赫舍普舍斯的铭文) (7)

二、中王国时期及第二中间期

1. 有关涅杰斯的资料
(格伯陵之伊提的铭文) (10)
2. 有关中王国时期王权同地方势力的斗争
克努姆荷太普二世的铭文 (11)
3. 关于奴隶制的一件资料
(关于女奴森别特的报告) (15)
4. 同喜克索斯人斗争的两个重要铭文
(反对喜克索斯人的战争；涅西石碑) (17)

三、新王国时期

1、新王国时期的对外战争

(阿蒙霍特普二世的密特——拉希雷石碑) (26)

2、有关新王国时期奴隶制的资料八件

(阿赫摩斯致塔伊的信；关于购买女奴的诉讼；把女奴之子收为养子并将财产转交给他们继承；结婚析产证书；维勒布尔纸草；关于寻找失踪奴隶的信；追踪逃亡奴隶；关于伊尔苏起义的史料) (30)

3、新王国时期君主专制与神权关系的资料两件

(关于向神庙征税的一次诉讼；庆祝典礼和战利品的奉献) (46)

4、关于埃赫那吞改革的四份资料

①王权同阿蒙神庙的矛盾早已暴露 (49)

②埃赫那吞改革的阶级基础之一是中小奴隶主

涅木虎 (50)

③埃赫那吞改革时对阿吞的崇拜埃那之墓 (52)

④图坦阿蒙放弃改革，恢复对阿蒙神的崇拜 (53)

(以上资料主要选自《古代埃及文献》、《古代东方史文选》、《古代近东文献》、《古代埃及新王国时期社会经济史文件》等)

周启迪、马香雪、李雅书译

保学文、马香雪、胡春洞校

古代两河流域

历史资料选译

一、阿卡德王国时期

1、萨尔贡年代记 (58)

2、阿卡德的萨尔贡..... (59)*

二乌尔第三王朝时期

1、乌尔纳木法典..... (61)*

2、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的苏美尔语法律文件..... (64)*

三、新巴比伦王国时期的奴隶制度..... (68)*

(以上选自《古代东方史文选》、《古代近东文献》)

周启迪译、保学文校

古代希腊史

资料选译

一、爱琴文明时代

1、传说中的克里特..... (78)

(《奥德修记》、狄奥多洛斯《历史集成》、柏拉图
《法律篇》)

2、迈锡尼文明..... (81)

①传说中的迈锡尼文明时期的国家。

②埃及与赫梯文献中关于亚该亚人国家的记载

二、荷马时代

关于多利斯人进入希腊..... (83)*

三、古风时代

1、奴隶制的发展..... (84)*

①阿泰纳托斯

②希洛制的产生

2、斯巴达的王权..... (89)*

(色诺芬《拉西第梦人的政制》)

3、斯巴达人的教育制度..... (91)*

(色诺芬《拉西第梦人的政制》)

4、雅典国家的形成	(95)
①关于阿提卡的“过去”	
②德拉古法	
③陶片放逐法	
四、古典时代	
1、希波战争	(39)
①雅典公民大会对付波斯入侵的决议	
②雅典霸权的确立	
③雅典对从开俄斯岛输出红铅的控制	
2、雅典的民主政治	(104)
①伯利克里传	
②伪色诺芬的《雅典政制》	
3、古典时代的社会经济关系	(112)
①奴隶制 (作为财产成份的奴隶；比较温和的奴隶制形式；雅典的奴隶制；奴役战俘；虐待奴隶；释放奴隶)	
②农业	
③手工业与商业	
④商品货币关系与自由民的分化 (土地财产买卖；土地出租；土地财产抵押；自由民的分化)	
(以上选自《古希腊史文选》、《罗叶伯古典丛书》)	

郭小凌译

古代罗马史

资料选译

一、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政治制度

- 1、上诉权 (144)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
- 2、罗马职官制的发展 (145)
 (查士丁尼《法学汇编》)
- 3、森都里大会 (147)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
- 4、保民官 (149)
 ①保民官的设立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
 ②保民官的权力和责任
 (瓦来利乌斯·马克西姆斯《值得纪念的言行》)

二、罗马平民与贵族斗争中几个重要法案

- 1、坎努利阿法案 (公元前445年) (152)
 (关于贵族平民通婚和选举有执政官权的军事保民官问题)
- 2、波提利阿——帕庇利亚法案 (公元前326年) ... (154)
 (废除人身抵债法)
- 3、奥古尔尼法案 (公元前300年) (155)
 (允许平民担任高级祭司)
- 4、霍田西乌斯法案 (公元前287年) (156)
 (承认平民议会案为正式法律)

三、“大征服”时期罗马经济的变化

- 1、第二次布匿战争前夕罗马的人力资源 (158)
 (波利比乌斯《罗马史》)

2、罗马国库的充实	(普林尼《自然史》)	(159)·
3、战利品的分配	(波利比乌斯《罗马史》)	(159)·
4、加图的经营	(普鲁塔克《老加图传》)	(160)·
四、奥古斯都的内政改革		
1、元老院的改组	(狄奥卡西乌斯《罗马史》；苏埃通尼乌斯《奥古斯都传》)	(162)·
2、军队的改组	(苏埃通尼乌斯《奥古斯都传》；狄奥卡西乌斯《罗马史》)	(165)·
3、社会立法	(①尤里亚叛逆法 (查士丁尼《法学汇编》) ②尤里亚婚姻法 (苏埃通尼乌斯《奥古斯都传》、狄奥卡西乌斯《罗马史》))	(167)·
4、罗马京城的安全保卫	(查士丁尼《法学汇编》)	(170)·
五、公元三世纪罗马帝国的动乱		
1、卡拉卡拉敕令：吉森纸草 (公元212年)	(174)·	
2、卡拉卡拉的横征暴敛	(狄奥卡西乌斯《罗马史》)	(175)·

3、重税引起的一场群众叛乱（公元238年）	………	(177)
(希罗丁《历史》)		
4、造币工人起义（公元275年）	……………	(178)
(奥列里乌斯·维克托《罗马皇帝传略》)		
5、人口逃亡，盗匪群起	……………	(179)
①意大利‘强盗’布拉		
(狄奥卡西乌斯《罗马史》)		
②人口逃亡		
(《埃及历史文献选集》)		
③搜捕盗匪命令		
(《奥胡尔林库斯纸草》)		
六、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的改革		
1、戴克里先的行政改革	……………	(182)
(拉克坦西乌斯《迫害者的灭亡》)		
2、对官僚机构的限制	……………	(184)
(《奥胡尔林库斯纸草》)		
3、行省的改组	……………	(185)
(蒙森《文献汇编》)		
4、君士坦丁四大行政区的建立和军事改革	………	(187)
(左西木斯《新历史》)		
七、帝国后期各行省自治市各阶层居民的强制性义务		
1、自治市会议议员的负担	……………	(190)
(查士丁尼《法学汇编》；《提奥多西法典》)		
2、职业世袭	……………	(193)
(《提奥多西法典》)		

- 3、佃农（科洛尼）束缚于土地 (194)
(《提奥多西法典》)
- 八、基督教的胜利
- 1、米兰敕令 (195)
(拉克坦齐乌斯《迫害者之死》)
- 2、尼西亚宗教会议（公元325年） (198)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
(以上李雅书译)
- 世界古代史
资料论著选
- 牛津古典词典条目选译 (200)
马香雪译
- 西罗马帝国为什么灭亡？ (216)
A·H·M·钟斯《古代世界的衰落》
吴柔曼译 李雅书校
- 美国历史论
文资料选译
- 美国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 (228)
查尔斯·波斯特
毛素玲译 冯承柏校
- 约翰逊大赦宣言（1865年5月29日） (266)
安德鲁·约翰逊
田锡国译
- 一位战士的考察报告（1865年） (269)
尤利塞斯·辛普森·格兰特
田锡国译

- 总统的政策（1966年）** (272)
安德鲁·约翰逊
- 安德鲁·约翰逊** 田锡国译 (277)
《美国百科全书》条目
张晓玲译 黄安年校
- 历任美国历史学会主席：统计分析** (287)
〔美〕埃米尔·波科克
- 苏联汉学 研究介绍 周海林译 黄安年校
- 从明到清的边疆史** (304)
奈菜内·乔·威斯特
赵世瑜、周尚意译 黄安年校
- 清王朝及其遗产：社会变化** (322)
吉尔伯特·罗兹曼
郑师渠译 张文淳校
书评
- 评《中美关系和关于承认中国的论战》 (350)
秋良入江
周晓英译 马香雪校
- 历史年表
- 1945—1960年世界历史大事记要** (353)
G·S·P·弗里曼——格伦维尔
邵雁译 黄安年校

古代埃及历史资料选译

一、古王国时期

1、古王国时期的王室经济

哈佛拉之子涅库勒王子的遗嘱

〔译者按：译自布利斯特德《埃及古代文献》，I第88—90页，涅库勒是第四王朝国王哈佛拉之子。译文对了解古王国时期王室占有土地的情况提供了重要资料。从遗嘱中可知，涅库勒至少拥有26个城镇地产和两份金字塔地产，他除给自己留下14个城镇地产外，其余皆分给他的妻子和几个子女。遗嘱刻于他在基泽的墓中，由列普修斯公布（Lepsius, Denkmaler, II, 15, a），并见Sethe, Urkunden, I, 16, 17。〕

日期

第十二次统计大小牲畜之年。

序言

国王之子涅库勒（R.—n—K, W）——当他起居自如而无任何病痛时作出（如下）〔命令〕。

第一份遗产

我在——①将“哈佛拉——”和“哈佛拉——”的（城

镇) ②给了国王的心腹之人涅肯涅布提 (N—K,—n—nbty)。

第二份遗产

(在) 东方腹地，将 [“哈佛拉——”，“哈佛拉——”和“哈佛拉——”] 的城镇给了自己的儿子，国王的心腹之人涅库勒。③

第三份遗产

(在) 东部地区，将“哈佛拉——”的城镇，(在) 东方腹地将“哈佛拉——”的城镇给了自己的女儿，国王的心腹之人涅特佛利斯。

第四份遗产

(在) ——，将“哈佛拉的名声伟大”的(城镇)，
(在) 门德斯诺姆，将“哈佛拉——”和“哈佛拉——”的城镇给了自己的儿子，国王的心腹之人肯涅布提维尔。

第五份遗产

(在) 门德诺姆，将“哈佛拉——”和“哈佛拉——”的城镇给了———。

第六份遗产

(在) 塞拉斯提斯山诺姆，将“哈佛拉美丽”(城镇)，上埃及第二十诺姆的“哈佛拉光辉”(Hcf—Rc—[h] c)城镇，(在) “哈佛拉伟大”的金字塔城，将自己女儿的地产，——和——给了自己的爱妻、国王的心腹之人涅肯涅布提。

(周启迪译 马香雪校)

2、古王国末期的神庙经济

涅菲里耳刻勒国王之阿卑多斯敕令

[译者按：译自《古代东方史文选》，1980年版，第19—21页，涅菲里耳刻勒是第五王朝国王。古王国末期的国王颁布了许多敕令，以豁免神庙土地的赋税和神庙土地上的劳动者的劳役、目的在于保护神庙经济。此敕令涉及到神庙经济中的劳动者麦尔特的情况。敕令刻在一直角形石灰石板上（最初是写在纸单上的），发现于阿卑多斯的奥西里斯神庙废墟中，现保存于波斯顿精美艺术博物馆。俄文译自 Sethe K. Urkunden des Alten Reichs. Leipzig, 1932, S. 170—172。]

荷鲁斯一乌舍尔哈乌^④国。王给祭司长赫姆努^⑤的【敕令】。我不允许任何人^⑥有权伤害你所在的那个诺姆中的任何祭司^⑦，除了执行为他所在的那个神庙^⑧的服务之外，同加固他们所在的神庙一起，成群地去执行诺姆的工作^⑨。按照国王和君主涅菲里耳刻勒（愿他长寿！）的敕令，上述命令的内容应保持永远。在任何衙门中也不得有反对此敕令的任何法令。我不允许任何人为了一切诺姆的工作而有权夺取一切祭司依以祭祀的任何神的耕地上的一切劳动所需要的任何东西。按照国王和君主涅菲里耳刻勒（愿他长寿！）的敕令，它们将永远有效。在任何衙门中也不得有违反此敕令的命令。我不允许任何人为了一切诺姆的工作而有权夺取供养祭

司的神之耕地上的任何一个仆役。按照国王和君主涅菲里耳刻勒（愿他长寿！）的敕令，它们将永远有效。在任何衙门中也不得有任何违反此敕令的命令。

至于诺姆的任何人，为了一切诺姆的工作而夺走神的任何耕地（在此诺姆中祭司们依以祭祀的）上的任何祭司，那么，你要将他送到法院，（同时）（他）将把自己置于某个花岗石的石矿中（？）或种大麦和（二粒小麦）的（地方）（？）。凡违背我命令的一切官吏、国王财产的管理者、警卫（？）将被聚集到一起，（或）被交付法院，归其所有的住宅、耕地、人们、一切财产将被剥夺掉，（同时）他将被置于牲畜群中。

国王本人在场时盖印，旱季第二月……一日。

（周启迪译 保学文校）

3. 古王国末期的地方贵族

[译者按：古王国时代地方贵族的资料很少，这里译出的亨库、伊比的铭文就显得很重要。此二人系一个家族。伊比的两个姑姑分别是培比一世和培比二世的王后，因而他的父亲扎乌曾入朝为相。伊比本人是两个诺姆的诺马尔赫（即州长），其中之一是因与一诺姆的女继承人结婚而获得的。]

诸马尔赫^⑩ 亨库的铭文

[译者按：译自布利斯特德《埃及古代文献》，I第126—127页。亨库是第五王朝末，第六王朝初年的一

个地方贵族。铭文为了解古王国时期的阶级关系，特别是地方贵族奴隶主的情况提供了重要资料。铭文刻在他
在戴尔·艾勒·格布拉维的岩墓中，由戴维斯发现并公布（Davies, *The Rock of Derel—Gebrawi*, II, 图版24、25；并见Sethe, *Urkunden I*·76—79。】

啊，你们塞拉斯提山所有的人民；啊，你们要路过此墓的其它诺姆的大君主，我，享库(Hnk^w)告诉你们一些善举。

.....

我把面包给予了所有塞拉斯提山的饥民；我给了那里的赤身裸体者衣服穿。我使它的土地充斥大牲畜，并使它的低地充斥小牲畜。我使山上的群狼和天上的禽鸟对小牲畜的肉感到满意……。我是本诺姆南方谷物的主人和监督……。我使别的诺姆的人定居到本诺姆诸衰颓的城镇；那些曾是比地农奴①的人，我使他们的职务成为公职(sr)。我从未压迫过一个拥有其财产的人，以致他因此而诉诸我的城隍；(但)我说过，也告诉过，那属于好事的事情；从来没有人由于有一个强似他的人而担惊受怕，以致使他为此而诉诸神明。

于是，我同我的兄弟，受尊敬的人，唯一的伴侣，举行典礼的祭司、拉一阿门(R—m)一起升至塞拉斯提山的统治者(hk')。我在圈养畜群和移植禽鸟方面是对之(指本诺姆)有恩的人。我使人和牲畜——固然是小牲畜，移植到每个区里。我从不说谎，因为我是父亲所钟爱、母亲所夸奖的一个人，是对兄弟来说品格优秀的人，对〔姊妹来说〕和蔼可亲的人……。

(周启道译 马晋校)

伊比的铭文

[译者按：译自布利斯特德《埃及古代文献》，I，第170—171页。伊比是第六王朝时的一个贵族。铭文为了解古王国时期的阶级关系、土地关系、特别是地方贵族奴隶主的情况提供了重要资料。铭文刻于他在戴尔·艾勒一格布拉维的墓中，由戴维斯发现并公布〔*Daries, The Rock of Der el—Gebrawi*, 图版, 23和7; 并见 *Sethe, Urkunden*, I, 142—145。〕

王印的佩带者，一个要塞的司令官；唯一的朋友，提尼
斯诺姆的长官，伊比（Yby）；他说：

“我是上下埃及之王〔麦利勒（培比一世）陛下辖下一个束带的青年”。

“我主上下埃及之主、麦利勒陛下，永生的……〔命令我〕为大公（h’ ty—C），唯一的朋友，以及塞拉斯提山诺姆的长官”。

“我主上下埃及之王〔涅菲里耳刻勒（培比二世）〕任
下任命我为南方的统治者^⑫”。

南方的真正统治者，伊比；他说：“至于任何要进入此
墓〔作为〕他们的丧葬财产的人，〔我〕将把〔他们〕象野
禽一样地抓起来。我是个一卓越的、有素养的人，我知道各
种魔法和宫廷的秘密，在阴间的‘——’，我是一个受父亲
钟爱、受母亲夸奖、受国王荣宠、受城隍荣宠，怀有爱心的
人，伊比”。

——“看，我〔把面包〕给予了〔饥民〕，把衣服给予

了赤身裸体的人……。我地产上的谷物、公牛和农民^⑬。

……我是用作为一种丧葬产业的我的地产上的诸城镇，以及从我主陛下给我的王室的丧葬礼品来做这项工作的^⑭；以便建立除了我父亲的财产外，以我的充斥公牛、山羊和驴的] 地产上的农民^⑮，作为‘——’，为我做——，当时我是谷仓要塞的司令官：我主陛下给了我203斯塔特土地，使我富有。

4. 古王国末期的首都贵族 及其与王室的关系

普塔赫舍普舍斯的铭文

[译者按：译自布利斯特德《埃及古代文献》I，第115—118页。普塔赫舍普舍斯是第四王朝末、第五王朝初年的一个贵族。铭文为第四王朝末至第五王朝初年的历史提供了重要的编年史资料，还为了解贵族与君主专制的关系提供了重要资料。铭文刻于他在萨卡拉的马斯塔巴的一个假门上，由马里埃特发现并公布（Mariette, Mastabas, 112, 113）；并见Sethe, Urkunden, I. 51—53。]

孟考拉统治时期

……〔在〕孟考拉时期，他在国王的孩子们中间，在国王的宫殿中，在密室，在国王的后宫中受到了教育；他在国王面前比任何孩子（hrd）都更受荣宠；普塔赫舍普舍斯。